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大青山 抗日游击根据地旧址等 36 处文物保护 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内政字〔2019〕15 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按照《国家文物局关于开展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遴选工作的通知》（文物保发〔2018〕12 号）要求，经各盟市推荐遴选和自治区文物局认真评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旧址等 36 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予以公布。

各有关盟市和部门要严格按照划定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积极完善各项文物保护措施，加大对相关区域内重点文物的管理保护力度，切实提升文物安全保障能力。

附件：1. 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旧址等 36 处文物保护单位
名单

2. 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旧址等 36 处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2019 年 3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旧址等 36 处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单 位 名 称	时 代	所 在 地
一、呼和浩特市 (8 处)		
(一) 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旧址	抗战时期	武 川 县
(二) 岔河口聚落遗址	新石器时代	清 水 河 县
(三) 贾力更烈士故居	民 国	土默特左旗
(四) 土默特旗务衙署	清	玉 泉 区
(五) 丰州古城遗址	辽	赛 罕 区
(六) 白塔山摩崖石刻	明	土默特左旗
(七) 白塔火车站旧址	民 国	赛 罕 区
(八) 绥蒙抗日救国会旧址 (财神庙)	清	玉 泉 区
二、包头市 (5 处)		
(一) 梅力更召	清	九 原 区
(二) 昆都仑召 (法禧寺)	清	昆 都 仑 区
(三) 普会寺	清	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四) 王若飞同志革命活动故址 (泰安客栈)	1931 年	东 河 区
(五) 包头工委旧址 (福徵寺)	清	东 河 区
三、呼伦贝尔市 (2 处)		
(一) 岗嘎墓群	隋、唐	陈巴尔虎旗

单 位 名 称	时 代	所 在 地
(二) 蘑菇山墓群	东 汉	扎赉诺尔区
四、兴安盟 (4 处)		
(一) 双城古城遗址	辽、金	突 泉 县
(二) 前公主陵古城遗址	辽、金	乌兰浩特市
(三) 博克达活佛府邸	后 金	科尔沁右翼中旗
(四) 内蒙古师范学院礼堂旧址	1948 年	乌兰浩特市
五、通辽市 (4 处)		
(一) 金宝屯辽代贵族墓群	辽	开 鲁 县
(二) 吉祥天女神庙	清	库 伦 旗
(三) 哈民遗址	新石器时代	科尔沁左翼中旗
(四) 麦新烈士纪念碑和烈士陵园	1947 年	开 鲁 县
六、赤峰市 (3 处)		
(一) 七大窝铺城址	战 国	敖 汉 旗
(二) 酒局子山城遗址	青铜时代	敖 汉 旗
(三) 侵华日军木石匣工事旧址群	抗战时期	克什克腾旗
七、锡林郭勒盟 (5 处)		
(一) 宝日陶勒盖墓群	北 魏	正 镶 白 旗
(二) 杨都庙	清	阿 巴 嘎 旗
(三) 苏尼特右旗王府	清	苏尼特右旗
(四) 新庙	清	东乌珠穆沁旗
(五) 伊林驿站遗址	清、民国	二连浩特市

单 位 名 称	时 代	所 在 地
八、乌兰察布市 (1 处)		
集宁战役面粉公司大楼	抗战时期	集 宁 区
九、巴彦淖尔市 (3 处)		
(一) 马鬃山石构墓群	青铜时代	乌拉特中旗
(二) 杭盖戈壁马鬃山石人石堆墓群	隋、唐	乌拉特中旗
(三) 五原战役抗日烈士陵园	1940 年	五 原 县
十、阿拉善盟 (1 处)		
雅布赖山手印岩画	旧石器时代中晚期	阿拉善右旗

附件 2

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旧址等 36 处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一、呼和浩特市（8 处）

（一）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旧址。保护范围以德胜沟司令部、教导队、卫生队旧址四周外延 100 米。建设控制地带同为保护范围。

（二）岔河口聚落遗址。保护范围以遗址四周外延 100 米。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四周外延 200 米。

（三）贾力更烈士故居。保护范围以故居东西围墙向外 100 米，向南、北 50 米。建设控制地带为故居保护范围四周外延 50 米。

（四）土默特旗务衙署。保护范围以土默特旗务衙署围墙（占地面积）为界外延 3 米。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外延 50 米。

（五）丰州古城遗址。以辽丰州古城为准，保护范围在城墙外侧向东西南北各延伸 200 米。建设控制地带在保护范围的基础上延伸 100 米。

（六）白塔山摩崖石刻。保护范围以摩崖石刻、摩崖佛造像文物本体四周外延 20 米。建设控制地带北至北山谷，东至白塔山东坡根，西至白塔山西坡根，南至大青山生态路。

（七）白塔火车站旧址。保护范围以文物本体四至关系向外各延 5 米至 20 米。建设控制地带在保护范围的基础上向外各延伸 30 米至 50 米。

（八）绥蒙抗日救国会旧址（财神庙）。以财神庙建筑外墙及院墙为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以大召建设控制地带为准。

二、包头市（5 处）

（一）梅力更召。保护范围以寺庙外围的石筑围墙为界，南至 110 国道划定为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同为保护范围。

（二）昆都仑召（法禧寺）。保护范围以昆都仑召现有院落围墙向外 100 米；昆都仑召庚毗庙周边向外 500 米。建设控制地带同为保护范围。

（三）普会寺。保护范围以寺庙院落定为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同为保护范围。

（四）王若飞同志革命活动故址（泰安客栈）。保护范围为东至通顺街、南至环西市场、西为旧址向西 30 米内、北至住宅楼。建设控制地带同为保护范围。

（五）包头工委旧址（福徵寺）。保护范围以福徵寺院落为界。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四周外延 50 米。

三、呼伦贝尔市（2 处）

（一）岗嘎墓群。重点保护范围以墓群本体所在区域为主，占地面积约 2.6 万平方米；一般保护范围：重点保护范围外扩 50 米，占地面积 7.4 万平方米。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外扩 100

米，占地面积约 14.9 万平方米。

（二）蘑菇山墓群。保护范围以墓群分布边界划定保护范围，南北长约 600 米，东西长约 150 米。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北、南各延长 100 米，向西延长 50 米，东侧以蘑菇山北遗址保护范围为界。

四、兴安盟（4 处）

（一）双城古城遗址。保护范围以东、西、南、北城墙为基线，向东 50 米、西 100 米、南 15 米、北 30 米为遗址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基线，向南 35 米、北 20 米。

（二）前公主陵古城遗址。保护范围分别以东、西、南、北墙为基线，向东 1500 米、西 20 米、南 1500 米（含另一古城址）、北 1500 米。建设控制地带分别以东、西、南、北墙为基线，向东 1500 米（含点将台及古墓群区域）、西 70 米、南 2000 米（含另一古城址）、北 2000 米（含古墓群区域）。

（三）博克达活佛府邸。保护范围为活佛府邸建筑院墙外东 10 米、西 10 米、南 5 米、北 30 米，总面积 5207.49 平方米。建设控制地带为院墙外东 100 米、西 100 米、南 5 米、北 30 米，总面积 24440.915 平方米。

（四）内蒙古师范学院礼堂旧址。保护范围以旧址外墙墙基为起点，南面向南延伸 5.8 米，西面向西延伸 7.8 米，东面向东延伸 3 米，北面向北延伸 10 米。建设控制地带以旧址外墙墙基为起点，南面向南延伸 8 米，西面向西延伸 10 米，东面向东延

伸 5 米，北面向北延伸 15 米。

五、通辽市（4 处）

（一）金宝屯辽代贵族墓群。保护范围 M1 辽墓墓门为基准点向北 100 米，向东、西、南各 50 米。建设控制地带以界定的保护范围为基准，每面外延 50 米。

（二）吉祥天女神庙。保护范围以寺庙为中心四周各向外延伸往北以正殿外围墙至中心河护栏为界外延 16 米、往东二类保护区 43.84 米。建设控制地带 50 米；往南以围墙往南 50 米、向西以小礼堂东墙至一中教学楼外延 18.68 米。

（三）哈民遗址。以遗址中心点 GPS 采集点，保护范围为东经 $122^{\circ} 13' 01.9''$ 、北纬 $43^{\circ} 58' 44.4''$ ，海拔 180 米，南北 850 米，东西 200 米。建设控制地带为以东经 $122^{\circ} 13' 01.9''$ 、北纬 $43^{\circ} 58' 44.4''$ 保护范围外延 50 米。

（四）麦新烈士纪念碑和烈士陵园。保护范围以纪念碑中心（北纬 $43^{\circ} 29' 04''$ 、东经 $120^{\circ} 44' 26''$ 、高 284.2 米）为基准点，四面各外延至陵园围墙，面积 3 万平方米。建设控制地带以新界定的保护范围四面围墙为基准点，各外延 50 米，面积为 7.5 万平方米。

六、赤峰市（3 处）

（一）七大窝铺城址。保护范围以城墙四周外延 25 米，构成边长为 230 米，总面积为 5 万平方米的重点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为沿保护区外延 100 米，保护面积 13 万平方米。

（二）酒局子山城遗址。保护范围以遗址四周坐标点之间连线形成的区域为主体，四周 10 米内。建设控制地带在坐标点之间连线形成的区域为主体，向外延伸 40 米内。

（三）侵华日军木石匣工事旧址群。旧址群由 15 座碉堡、2 座掩体、2 座竖井工事、1 座洞库、1 座房址和 1 条反坦克锥分布线组成，呈绵延 1.5 公里的环状分布带。碉堡、掩体、竖井工事、洞库、房址以本体中心为基准点，两侧向外延伸 200 米为保护范围；以长 550 米的反坦克锥中间线为基准点，两侧向外延伸 40 米为保护范围。旧址群保护范围同为建设控制地带。

七、锡林郭勒盟（5 处）

（一）宝日陶勒盖墓群。保护范围以宝日陶勒盖墓群 M1 墓室为中心，向东 120 米，向南 100 米，向西 120 米，向北 180 米的范围内。建设控制地带为以宝日陶勒盖墓群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长 150 米。

（二）杨都庙。保护范围以寺庙南北两区处延 10 米。建设控制地带在保护范围四周外延 40 米。

（三）苏尼特右旗王府。保护范围 10.8 万平方米。建设控制地带 91.2 万平方米。

（四）新庙。保护范围以新庙院落围墙为基线，向东南西北各 100 米以内为保护范围。以保护范围基线向东西南北各延 200 米以内为建设控制地带。

（五）伊林驿站遗址。保护范围以古建筑核心区四周外延 200

米。建设控制地带同为保护范围。

八、乌兰察布市（1处）

集宁战役面粉公司大楼。保护范围以遗址建筑东至朝阳街，南至乌兰察布市第三医院家属楼北墙，西至乌兰察布市第三医院住院楼东墙，建筑本体以北外延 20 米。建设控制地带东至朝阳街，南、西、北依保护范围外延 50 米。

九、巴彦淖尔市（3处）

（一）马鬃山石构墓群。保护范围为墓群本体外延 100 米。建设控制地带以墓葬本体外延 200 米。

（二）杭盖戈壁马鬃山石人石堆墓群。保护范围为墓群本体外延 100 米。建设控制地带为墓葬本体外延 200 米。

（三）五原战役抗日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在抗日烈士陵园四界（陵园周边柳树绿化带外侧）之内。建设控制地带在抗日烈士陵园四界（陵园周边柳树绿化带外侧）之内。

十、阿拉善盟（1处）

雅布赖山手印岩画。

1. 陶乃高勒手印岩画保护范围四拐点坐标为：A. $39^{\circ} 36' 43.4''$ 、 $102^{\circ} 56' 06''$ ，B. $39^{\circ} 36' 43.3''$ 、 $102^{\circ} 56' 23.4''$ ，C. $39^{\circ} 36' 27.3''$ 、 $102^{\circ} 56' 06.1''$ ，D. $39^{\circ} 36' 27.7''$ 、 $102^{\circ} 56' 23.9''$ 。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2. 布布手印岩画保护范围四拐点坐标为：A. $39^{\circ} 43' 30.5''$ 、 $103^{\circ} 03' 38.8''$ ，B. $39^{\circ} 43' 30.5''$ 、 $103^{\circ} 03' 48.8''$ ，C. $39^{\circ} 43' 13.4''$ 、

103° 03′ 38.8″ , D. 39° 43′ 13.4″ 、103° 03′ 48.8″ 。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3. 特格几格高勒手印岩画保护范围四拐点坐标为: A. 39° 50′ 53.0″ 、103° 15′ 10.9″ , B. 39° 50′ 53.0″ 、103° 15′ 27.7″ , C. 39° 50′ 40.1″ 、103° 15′ 27.7″ , D. 39° 50′ 40.1″ 、103° 15′ 10.9″ 。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4. 乌库勒础鲁手印岩画保护范围四拐点坐标为: A. 39° 54′ 59.9″ 、103° 33′ 15.0″ , B. 39° 54′ 59.9″ 、103° 33′ 31.8″ , C. 39° 54′ 47″ 、103° 33′ 31.8″ , D. 39° 54′ 47.0″ 、103° 33′ 15.0″ 。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5. 额勒森呼特勒洞窟手印岩画保护范围四拐点坐标为: A. 39° 54′ 45.8″ 、103° 26′ 18.0″ , B. 39° 54′ 45.8″ 、103° 26′ 34.3″ , C. 39° 54′ 33.1″ 、103° 26′ 18.0″ , D. 39° 54′ 33.1″ 、103° 26′ 34.3″ 。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抄送: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纪委办公厅。